

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

津标委发〔2019〕1号

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 天津市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委办局（总公司），各区市场监管局，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天津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9年天津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天津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第三阶段的开局之年。今年我市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部署，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坚持科学管理、服务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深入推进标准化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着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不断增强标准化基础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做出新贡献。

一、发挥标准基础引领作用，深入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

1. 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部署和安排，用标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2019 年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紧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关键性问题，鼓励制定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资源禀赋优势、满足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包括重要消费品、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

能科技、工业云平台等领域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标准。落实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对接我市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推进智能制造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以高标准引领提升质量发展。

2. 持续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天津市落实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提升工作，落实《天津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全面促进本市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和质量稳步提高。

二、多角度开展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协同

3.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高标准，开展京津冀三地一体化建设。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拓展区域协同标准的新行业和新领域，加大京津冀区域标准化合作力度。发布实施《停车场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应用技术要求》、《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和《京津冀非公路标志设置安全规范》等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4.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发展行动指南（2018-2020年）》，发布实施节能管理、清洁生产、用水定额、新能源利用等节能降耗地方标准。不断提高我市大气、水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发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论

证报告编写技术规范》等生态环境地方标准。

5. 推进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布实施《医学检验危急值获取与应用技术规范》区域协同标准。

6. 推进旅游市场一体化，发布实施《京津冀旅游直通车服务规范》区域协同标准。

7. 推进安全生产协同管理，发布实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区域协同系列标准，为企业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提供更贴合京津冀实际生产情况的标准依据。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标准化建设，提高群众幸福感

8. 完善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落实《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2017-2020年）》，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推广中小学幼儿园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发布实施中小学学生营养餐标准、公共卫生、养老、殡葬、社区服务等地方标准。

9. 加强医保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疾病与诊断、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耗材等医保业务标准的规范意见，努力推动医保业务的各项标准统一规范、有序衔接。做好医保重点领域“标准化+公共服务”工作。

四、加快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提高群众获得感

10. 完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推进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标准化，充分落实《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实施居民和家庭服务、旅游、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地方标准。

11. 深入推进金融标准化工作，落实《天津市金融标准化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充分发挥金融标准支撑金融稳定发展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标准化水平和金融服务质量。

12. 推进城市治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我市的城市规划、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市容市貌等领域的标准化水平，发布实施建设项目规划、安全生产等级评定、道路运输、消防安全、园林绿化等地方标准。

13. 开展营商环境指标建设，瞄准先进水平，逐步建立健全我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推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发布政务服务效能综合考评规范等地方标准。

14. 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建设，发布天津小站稻系列地方标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五、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15. 推进《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的修订工作，逐步完善我市标准化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天津市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9-2020年）》，在全市组织实施，协同有序推进本市标准化工作改革。

16. 创新标准化工作思路，拓宽地方标准制修订新领域，发布实施《人大代表之家基本规范》和《人大代表联络站基本规范》两项地方标准，用标准规范人大代表履职尽责行为，

提升我市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17. 对照《标准化法》开展地方标准自查清理，严格限定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防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积极探索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进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大力培育团体标准试点单位。持续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委的 2019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

18. 加强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查处力度。

六、着力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19. 推进我市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 2019 年各类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申报。

20. 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在标准文本中注明标准实施遇到问题的反馈渠道，并建立反馈信息处置流程，明确处理工作时限、程序要求等。探索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研究重点领域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七、大力推动我市国际化工作

21. 鼓励我市单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积极争取承担更多的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即 TC/SC）工作，支持我市专家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任职。

22. 鼓励开展参与国际标准化激励机制建设，激发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

23. 加强我市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WTO/TBT 协议）执行中有关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鼓励标准研究机构对国际标准组织和主要贸易国标准进行技术比对、发布，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功能。

八、不断增强标准化基础能力

24. 进一步发挥市标准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根据全市机构改革情况，重新调整市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重新明确委员和办公室组成人员。积极探索建立区级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区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25. 进一步落实《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标准化资助工作，提高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26. 加强标准化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天津市标准化专家库。鼓励和推动我市高校、职业院校等开设标准化课程、方向或专业。加强对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27. 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标准化宣传活动。探索标准化宣传新方法、新模式，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特别是增强民众在消费选择、消费维权中应用标准的意识。